

浙江省新材料中试平台发展和中试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等文件要求，推动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新材料中试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新材料中试项目（以下简称“中试项目”）建设和发展，加强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试平台，是指为中试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包括技术、装置和检测共享平台、中试和验证性生产厂房（场地）、公用水电气设施、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中试项目，是指为开展新材料（含石化化工行业）中试研究而建设的完整的工艺过程装置，建设内容包括中试研究装置、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系统，以及中试装置配套的必要建（构）筑物、水电气分配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本办法涉及的重点领域，一是先进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性能铜合金、铝（镁、钛）合金轻量化材料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可降解塑料等先进石化材料，高端矿物功能材

料、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纸基材料、生物质材料、高技术纤维等先进轻工和先进纺织材料等；二是关键战略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高端合金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电子陶瓷等；三是前沿新材料。超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柔性电子材料、3D 打印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液态金属、极端环境材料等。

第二条 坚持以创新驱动引领中试发展，提升中试平台建设质量和服务支撑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全链条持续升级，加快打造技术高端、服务高效、管理精细、风险可控的中试服务体系，为高品质研发和成果产业化提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产业门类和重点集群精准布局中试服务，优化配置中试平台创新资源要素，推动中试线建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原则上应集中布局在工业大县、化工园区、经开区和高新区等地。

第四条 坚持优化中试政策环境，避免简单套用产业化项目要求，强化产业、科技、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合理简化中试平台和中试项目备案及安全环保、用地用能等事项审批流程。落实支持创新，尽职免责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中试的积极性。

第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中试平台的

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鼓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中试平台建设与发展。

第二章 中试平台管理

第六条 中试平台建设。

（一）中试平台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负责建设和运营。由依托单位负责建设和运用的中试平台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本省支持新材料相关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转化功能平台等单位牵头设立公共中试平台，面向新材料领域提供公共中试服务；支持“链主”企业、雄鹰企业等领军企业盘活存量资源、完善管理机制，设立内部中试平台并对外开放。

（二）中试平台建设或者运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和规范、标准要求，编制中试平台建设运营方案，并组织行业专家对中试平台开展现场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中试平台，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试平台内试验厂房（场地）、储存设施、公用水电气设施、试验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满足平台内试验项目需要。其中，涉及《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入园项目的化工中试平台应设立在经认定的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化工园区内，相关设施和保障措施可由所在化工园区管理部门书

面同意后实施统筹配套。

第九条 支持中试平台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建设中试专用的电化学、铸造、锻造、热处理、熔炼、酸洗等工艺设施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相关设施的建设方案由所在中试平台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相关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工艺要求等应当符合本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

第十条 鼓励中试平台形成覆盖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试验检测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拓展提供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推介对接、知识产权布局、数据信息、人才引育培训、技术咨询等市场化服务。

第三章 中试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试项目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工艺技术、原料、试制品（产品）、装备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二条 中试项目应由独立法人单位负责建设，中试项目试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中试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鼓励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进传统工艺，降低中试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污染排放。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中试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中试项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项目立项。

1.中试平台内中试项目，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向拟入驻的中试平台提交中试项目建设方案，中试平台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专家对拟入驻项目的中试方案、安全环保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报属地发改或经信部门备案、核准。

2.非中试平台内中试项目，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专家对项目的中试方案、安全环保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属地发改或经信部门备案、核准。

（二）环境保护。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评文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中试平台内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可依次申报和使用中试平台项目环评明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总量指标，在不突破中试平台原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经中试平台论证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风险，且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的，无需另行报批。

（三）安全管理。涉及化工中试项目安全管理，具体可参照《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其他中试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节能审查。中试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列入国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五）运行评审。中试项目投入运行前，中试平台内的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联合中试平台组织专家实地评审，确认中试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落实情况，并将评审结果存档备查。非中试平台内中试项目，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可自行组织专家实地评审，确认中试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落实情况，并将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六）其他事项。支持将中试平台能耗总量指标优先纳入地方统筹。涉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

第四章 中试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中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经专家论证如有工艺、设备的重大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者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报备。

第十六条 中试项目在运行前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中试项目结束后，应当做好设备管线清洗、物料处置、装置封存或拆除等工作，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有关情况留档备查。

利用原有中试装置改造开展其他中试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利用原有生产装置改造开展中试项目的，应开展必要的安全、环保改造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中试活动。

利用中试装置拟转为生产装置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单个中试项目自建成投用之日起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确需超过2年的应提前3个月向原审批部门报备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1年。

涉及化工中试项目安全运行具体可参照《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

第五章 省级中试平台公告

第十九条 在各地中试平台建设和发展基础上，公告一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运营管理体系完善、技术支撑能力强、公共服务水平高的省级中试平台，择优培育国家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

第二十条 省级中试平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申报主体须为省内注册，实现正常运营2年以上，具有明显的区位和技术优势，并服务于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信用情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平台建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事故。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中试平台，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二) 目标定位。中试平台应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

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对产业科技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中试平台应突出公共服务导向，具有公共服务性质或功能，积极提供综合性、专业化中试服务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三）基础条件能力。中试平台应制定设备要素表，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配备必需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现有试验设备、测量仪器、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核心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原则上中试设备或设施现值 2500 万元以上，试验场地满足发展需要。积累丰富、准确、可靠的中试数据，中试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平台依托单位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状况良好。中试平台应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研发、试验、质量等专业人才队伍，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的能力。

（四）专业权威能力。中试平台应拥有对行业或区域相关技术资源的整合、辐射及带动能力，具备完善的中试技术体系。中试平台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技术路线图，开展并取得国际前沿的中试关键技术、基础共性技术、数字化中试技术等突破，着力解决放大至产业化规模过程中面临的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问题，在把握本领域中试技术路径和重大需求方面具有权威性。中试平台应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改进、试验验证等核心技术能力，具有显著领先的中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优势。近 3

年具有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经历。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拥有一定数量的行业科研人员、中试工程师、经营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等人才团队。

（五）公共服务能力。中试平台应主动发挥公共服务作用，实现资源对外开放共享，对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中试平台应制定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积极为行业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提供概念验证、工艺开发、放大试验及其他定制化中试熟化服务，拓展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知识产权布局、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全链条市场化服务。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服务成效显著，实现至少 1 项具有国际或国内影响的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具有服务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产业链的突出业绩，独立运营的中试平台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中试服务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中试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中试平台依托单位运营的，其依托单位上年度(或申报当年度)相关中试服务收入应达 1000 万元以上或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0%。

（六）市场运行能力。中试平台应建立完善的运行体系，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依托单位能够在人员、经费、资源等方面，优先支持平台建设和发展。中试平台应制定健全的运营管理机制，规范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业务范围，明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中试平台应运行稳定，能够通过多

样化途径和方式，扩大运行资金来源，实现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中试平台公告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经信厅牵头发布中试平台认定申报通知。设区市经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联合行文报省经信厅，同时报送省级对口部门。

（二）审核论证。省经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视情开展现场核查。

（三）公示公告。经评价通过后，由省经信厅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四部门予以公告。对公告通过的省级中试平台，优先推荐创建国家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试平台管理工作按职能由各部门分工负责。经信部门牵头中试平台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负责中试平台认定、评价，根据职能负责中试平台、中试项目备案等；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职能负责中试平台、中试项目备案、核准，落实能源保障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中试平台、中试项目及中试运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负责中试平台、中试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挥各级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试平台建设和中试项目实施的金融支持。用好国债以及地方专项债政策，发挥好工信专项资金作用。开创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险等创新型保险业务，分担中试环节风险，通过“保险—贷款联动”等模式，缓解中试项目实施中的资金压力。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新材料中试平台和中试项目，不适用于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